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并向六安市金安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商事和行政再审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四）依法审理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案件。

（五）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搞好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院的机构编制、法官任免、人员补充等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诉讼费收支和物资装备。

（九）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3791.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128.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2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3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7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11.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34.93	本年支出合计	61	443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8.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531.31
	30			64	
总计	31	4963.54	总计	65	496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434.93	4306.45						12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1.41	3677.01						114.40
20405			法院	3791.41	3677.01						114.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3.65	2453.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02	1169.62						114.40
2040550			事业运行	53.74	5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04	32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04	32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	2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95	227.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2	7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4	13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4	13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2	75.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9	36.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8	23.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6	17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6	17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6	170.96						
229			其他支出	14.08							14.08
22999			其他支出	14.08							14.08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8							1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32.23	3503.03	92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1.41	2862.21	929.20			
20405			法院	3791.41	2862.21	929.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3.65	2453.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02	354.82	929.20			
2040550			事业运行	53.74	5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04	32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04	32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	2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95	227.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2	7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4	13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4	13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2	75.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9	36.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8	23.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6	17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6	17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6	170.96				
229			其他支出	11.38	11.38				
22999			其他支出	11.38	11.38				
2299999			其他支出	11.38	1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677.01	3677.0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1.04	32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37.44	13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0.96	17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306.4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4306.45	4306.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4306.45	总计	58	4306.45	430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306.45	3377.25	92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7.01	2747.81	929.20
20405			法院	3677.01	2747.81	929.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3.65	2453.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62	240.42	929.20
2040550			事业运行	53.74	5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04	32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04	32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7	2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95	227.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2	7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4	137.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4	13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2	75.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9	36.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8	23.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6	170.96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70.96	17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6	17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9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005.80	30201	办公费	80.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06.35	30202	印刷费	9.14	310	资本性支出	49.09
30103	奖金	317.0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45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86	30206	电费	27.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1	30207	邮电费	12.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3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4	30211	差旅费	16.8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63	30214	租赁费	1.54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2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0.37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6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59	30229	福利费	0.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1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92.19	公用经费合计					48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4963.54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4963.54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9.60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一是精简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二是财政经费紧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434.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06.45万元，占97.1%；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8.48万元，占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43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3.03万元，占79.0%；项目支出929.20万元，占21.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06.45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4306.45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7.17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一是案件量上升，办案业务成本增加；二是人员工资上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6.4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7.17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一是案件量上升，办案业务成本增加；二是人员工资上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06.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677.01万元，占8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1.04万元，占7.5%；卫生健康（类）支出137.44万元，占3.2%；住房保障（类）支出170.96万元，占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75.66万元，支出决算为430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办案业务成本增加；二是追加一次性奖励、新进人员工资等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377.25万元，占78.4%；项目支出929.20万元，占21.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34.05万元，支出决算为245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次性奖励、新进人员工资等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5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等资金支出未纳入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经费从转移支付资金中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工资上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7.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8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5.0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5.64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上升，办案业务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48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法院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资金安排能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有力地保障了金安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预算支出的产出效果明显。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院资金绩效自评价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均达到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党建经费”、“法院综合楼及基层法庭运行维护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80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符合单位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途，社会满意度良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0 万元，执行数为 24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完成妥善审理刑事案件，依法化解民事纠纷，依法解决行政争议，持续推进执行攻坚，实现立足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公平正义，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发展工作目标；二是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运转，完成妥善审理刑事案件，依法化解民事纠纷，依法解决行政争议，持续推进执行攻坚，实现立足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公平正义，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够高。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指标下拨不及时，每月支出金额受限，导致年末未使用即被收回。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二是加强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保障项目经费的正常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037-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37001-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	420	244.292	10	58.16%	5.82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20	420	244.2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完成妥善审理刑事案件, 依法化解民事纠纷, 依法解决行政争议, 持续推进执行攻坚, 实现立足审判职能, 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发展工作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运转, 完成妥善审理刑事案件, 依法化解民事纠纷, 依法解决行政争议, 持续推进执行攻坚, 实现立足审判职能, 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绩效 指标 (50)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诉前音视频调解案件数	≥600 件	5278	3	3	
			租用庭审语音系统套数	=3 套	19	3	3	
			信息化运维外包人数	=1 人	1	3	3	
			档案卷宗扫描数字化页数	≥1000000 页	1160000	3	3	

分)		全年执行案件结案数	≥3000 件	6258	3	3	
		法院文书送达数量	≥10000 件	14896	3	3	
		办案出差次数	≥500 次	510	3	3	
		庭审直播案件数	≥2000 件	3057	3	3	
	质量指标	诉前音视频调解成功率	≥80%	94.71	3	3	
		信息化网络运行	正常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全年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9.65	3	3	
		法院文书快递投递成功率	≥90%	92	2	2	
		文书扫描验收通过率	≥90%	98	3	3	
	时效指标	平均审理时间指数	≥0.75	0.86	3	3	
		审限变更率	≤0.5	0.02	3	3	
		结案时效性	尽量控制在法定审限内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支出控制	≤420 万元	244.29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到位额	≥4 亿元	5.9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10%	23.1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法院公平审判体制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98.46	10	10	
总分					100	95.82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2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 2022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037-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37001-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	10	20.0 0%	2.00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5	5	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申报党建经费 50000 元, 用于机关党建经费, 保障金安法院党建活动正常开展, 使党建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党员干部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2022 年度我院党建经费项目花费 1 万元, 使得我院的党建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党员干部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86	8	8	
			在职党员人数	=93 人次	93	7	7	
			党员教育培训次数	≥2 次	28	7	7	
		质量指标	三会一课开展达标率	=100%	100	7	7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时效指标	主题党日开展时间	每月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党建培训完成时间	2022 年度 12 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党建活动经费成本	≤5 万元	1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服务能力	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	党员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100	92.0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楼及基层法庭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037-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37001-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49.216	10	89.48%	8.9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5	55	49.21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院综合楼及基层法庭运行维护费项目,保障法院综合楼及基层法庭正常运转,为全院干警营造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				确保了综合楼及基层法庭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为法院正常办公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综合楼及基层法庭空调、家具等维修次数	≥20 次	28	10	10	
			物业卫生清理次数	≥3 次/日	3	10	10	
		质量指标	综合楼及基层法庭清洁程度	干净整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2022	5	5	
			维修及时性	申报维修后两日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控制	≤47.16 万元	4716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形象建设,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8.95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案件执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档案数字化加工、集约化送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共5个子项。立项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纲要”》（法【2016】10号）、关于征求对《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质效评估指标体系2.0版指标（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21】最高法通知第0004号）、《安徽法院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皖高法【2019】80号）、《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法办[2015]161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法发【2020】2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通知（法【2019】79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案件执行子项用于支付金安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子项用于支付金安法院移动微法院程序需要购买的安检一码通设备以及租赁用于线上视频

调解的音视频调解平台费用。档案数字化加工子项用于支付金安法院司法档案卷宗扫描工作外包服务费用；集约化送达子项用于支付与中国邮政合作的“驿路E达”项目外包服务费用；信息化建设子项用于支付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系统升级、三级等保等费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金安区公共预算拨款，预算金额为4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244.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16%。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法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提升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质效，促进司法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阶段性目标：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目的实施，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的评价是全面了解金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审判执行业务经费费项

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完成。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不足，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420 万元。

绩效评价的范围：2022 年金安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0	420	244.292	10	58.1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20	420	244.29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完成妥善审理刑事案件,依法化解民事纠纷,依法解决行政争议,持续推进执行攻坚,实现立足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公平正义,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发展工作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运转,完成妥善审理刑事案件,依法化解民事纠纷,依法解决行政争议,持续推进执行攻坚,实现立足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公平正义,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诉前音视频调解案件数	≥ 600 件	5278	3	3
			租用庭审语音系统套数	= 3 套	19	3	3
			信息化运维外包人数	= 1 人	1	3	3
			档案卷宗扫描数字化页数	≥ 100000 0 页	1160000	3	3
			全年执行案件结案数	≥ 3000 件	6258	3	3

		法院文书送达数量	\geq 10000 件	14896	3	3
		办案出差次数	\geq 500 次	510	3	3
		庭审直播案件数	\geq 2000 件	3057	3	3
	质量 指标	诉前音视频调解成 功率	\geq 80%	94.71	3	3
		信息化网络运行	正 常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全年执行案件结案 率	\geq 90%	99.65	3	3
		法院文书快递投递 成功率	\geq 90%	92	2	2
		文书扫描验收通过 率	\geq 90%	98	3	3
	时效 指标	平均审理时间指数	\geq 0.75 无	0.86	3	3
		审限变更率	\leq 0.5 无	0.02	3	3
		结案时效性	尽 量控制 在法定 审限内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 指标	办案业务支出控制	\leq 420 万 元	244.29	3	3
	效益 指标 (3)	经济效益指标	\geq 4 亿元	5.97	10	10

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10% \geq	23.1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法院公平审判体制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当事人满意度	80% \geq	98.46	10	10
总分					100	95.82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采用的是第(3)种方法因素分析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3年4月财政局通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来，金安法院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金安法院项目评经过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3年4月1日-4月25日，由金安法院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和翻阅账簿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数据分析

结合现场评价，对收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综合分析，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3、绩效自评

根据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自评，并对出具自评总结。

4、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5、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金安法院 2022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 95.82 分。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资金	B. 项目产出	C. 项目效益	D. 项目满意度	合计
权重	10	50	30	10	100
分值	5.82	50	30	10	95.8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适应新形势下法院改革发展的需要，保障人民法院依法改造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我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纲要”》（法

【2016】10号)的精神、单位基本职责等,申报了该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金额为420万,执行金额为244.29万元,该项得分95.82分。因财政22年下半年资金紧张,未及时下达审判业务执行经费项目,该项目急需支出的经费占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诉前音视频调解案件数为5278件,完成率100%;租用庭审语音系统套数为19套,完成率100%;档案卷宗扫描数字化页数为1160000页,完成率100%;法院文书送达数量为14896件,完成率100%;庭审直播案件数为3057件,完成率100%。我院不断优化诉讼服务,深抓司法能力建设。质量指标:诉前音视频调解成功率94.71%,完成率100%;全年执行案件结案率99.65%,完成率100%;法院文书快递投递成功率92%,完成率100%;文书扫描验收通过率98%,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为执行到位额为5.97亿元,完成率100%,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步履不歇,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和拼劲,努力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民事案件调解率为23.17%,完成率100%,努力做到提前预防、提前沟通、提前调解,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六安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六安市及各县区全省2022年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情况的通报》金安区法院在 2022 年全省安全感程度指数及满意率上排名靠前，位居第 13 名，满意率达 98.46%，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该项目立项规范，资金使用规范，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 年全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5173 件，审执结 14617 件，结案率 96.4%，法院综合办案业务效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业务经费为此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主要成效

信息化建设子项的云桌面系统提高桌面应用支撑，科技法庭全覆盖，庭审直播助力案件信息公开；审管办卡结案，推动电子签章使用；强化综合办公系统使用；外包信息化运维服务，以服务带动系统应用。

档案数字化加工子项通过在立案诉讼大厅对每一个案件卷宗材料随收随扫，并及时生成电子卷宗；庭审过程中提交的证据材料及时扫描，实现案件审理全程留痕和科学管理。

集约化送达子项建立科学有效的送达顺序，所有送达任务中，第一选择应为被告，当被告的送达任务完成后再对原先进行送达。减少被告的等待时间，提升法院的用户满意度。

案件执行子项充分保障了金安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实际

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子项保障了金安法院移动微法院程的正常使用和网上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不够高。原因是年初短时间内形成不了项目支出，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半年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指标下拨不及时，每月支出金额受限，导致年末未使用即被收回。

六、有关建议

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经济适用。今后编制预算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需要对项目实施进行总体规划，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

进一步加强全院预算意识，明确绩效评价还需要相关项目部门配合，提供好各项指标数据的资料。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负责人加强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的把控，掌握项目经费开支情况，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推进进度，排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督促各相关项目保质、保量、及时完成，促进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水平的提升。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保障项目经费的正常使用。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